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为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玉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7,778,814.19	1,397,600,321.69	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47,270.98	-49,945,916.46	76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454,615.55	-55,396,034.23	7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888,987.41	619,786,252.06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0.49%	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64,581,175.25	23,254,776,294.8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9,655,105.10	10,227,129,098.37	3.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84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5,99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78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19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198.76	
合计	592,655.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1,122,491,995	333,475,587	质押 冻结	1,058,433,556 1,122,491,9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	200,000,00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82,572,4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5,251,5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37,872,787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97%	36,238,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6,006,97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2,300,995		质押	30,600,00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8,534,064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5,923,2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016,408	人民币普通股	789,016,4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572,402	人民币普通股	82,572,4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51,514	人民币普通股	45,251,5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72,787	人民币普通股	37,872,787
王勇	36,2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38,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6,973	人民币普通股	36,006,97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995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34,064	人民币普通股	28,534,064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23,223	人民币普通股	25,923,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王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238,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187,883,211.95	125,164,606.21	50.1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信用额度年初释放,年底清收。
预付款项	208,869,467.99	53,635,595.79	289.42%	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预付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56,973,987.85	2,744,392.95	9263.60%	主要是子公司将自用的房屋场地对外出租。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95,379.94	73,555,165.54	-35.84%	主要是子公司盈利、所得税费用增加。
负债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应交税费	174,280,540.83	122,606,199.38	42.15%	主要是因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及盈利能力增强,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权益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库存股	222,622,095.31	171,221,692.00	30.02%	主要是股份回购增加。
专项储备	64,932,194.62	42,209,297.73	53.83%	主要原因是生产企业计提专项储备增加。
损益类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总收入	2,237,778,814.19	1,397,600,321.69	60.12%	主要是本期产品价格上升及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09,611,179.87	971,621,679.75	45.08%	主要为本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4,174,206.14	43,940,375.60	91.56%	主要是本期资源税应税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33,205,234.05	93,780,944.25	-64.59%	主要是本期的公路运杂费及铁路运杂费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列入主营业务成本。
研发费用	33,611,789.00	18,730,118.98	79.4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研发材料等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86,024.32	11,215,345.56	-85.86%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74,392.15	10,402,631.80	1178.28%	主要是本期参股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63.26	4,054,372.56	-97.78%	主要是本期转回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2,187.53	-26,626,694.86	-88.80%	主要是本期根据市场情况计提部分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844.43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00,000.00	3,782,198.06	-70.92%	主要是上年同期疫情捐赠支出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043,292.04	-24,066,330.55	2194.39%	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同比上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所得税费用	73,026,480.20	25,642,479.79	184.79%	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加带来税费增加。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16,811.84	-49,708,810.34	967.08%	主要是本期的盈利能力增强。
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2,373.26	15,042,713.55	-33.1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9,767.75	52,465,513.33	-65.62%	主要是本期收到保证金利息收入、投标保证金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551,946.57	483,878,497.37	73.30%	主要是本期采购原辅材料支付的货款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72,636.06	107,623,022.56	47.25%	主要是本期的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资源税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576.18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增期货业务形成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69,899.60	75,829,993.63	150.65%	主要是本期支付子公司项目款及采矿权费用。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3,0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购买参股公司股权。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6,276,472.22	724,270,000.00	-49.43%	主要是本期融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7,265,560.27	1,018,343,575.41	-45.28%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贷款金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69,577.59	473,978,892.60	-37.28%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49.44	4,356.00	906.6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对外出口贸易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8亿元,同比增长6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亿元,同比增长766.82%。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能充分释放,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煤炭板块盈利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纯碱、尿素板块装置高效、稳定运行,主要产品纯碱市场需求增加,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尿素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回升,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甲醇装置恢复生产

2021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0年11月1日开始停车。2020年3月,因天然气民用气量的下降,天然气供应压力逐渐缓和,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年甲醇装置正式恢复生产。

2.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6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2021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2021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股份审批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6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91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2.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1.82元/股,共支付71,386,0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瑞达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0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0	14,260.23	14,338.91		0	0.00%	75.77
中粮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0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0	3,570.31	3,605.27		0	0.00%	34.38
合计				0	--	--	0	17,830.54	17,944.18		0	0.00%	110.1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12月2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纯碱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纯碱期货品种已经成熟,主力合约成交活跃,流动性风险小;纯碱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属于成熟品种,交易所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担保履约责任,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操作,严控内部流程,防范操作风险;业务操作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投资已全部平仓。衍生品交易集中在期货期所交易,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3.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作为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因乙二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下游行业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目前处于缓建状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重新审慎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60余次,主要咨询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产品价格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股价变动情况等。未提供材料。	无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311,244.71元,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263,485,280.59元,2020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5,131,124.47元,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9,665,400.8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0,000.00股,累计成交总金额19,995,313.86元(不含手续费),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19,995,313.86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2021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近三年(含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		19,995,313.86	19,995,313.86	68,096,016.21
2019年		427,953,027.44	427,953,027.44	673,477,464.71
2018年		291,975,094.76	291,975,094.76	1,300,609,232.75
合计		739,923,436.06	739,923,436.06	2,042,182,713.67

经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含2020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合计739,923,436.06元,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2,182,713.67元,年均680,727,571.22元,即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8.7%,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之规定。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资本公积、资金现状拟定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此项预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关联方名称及释义

序号	名称	简称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3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
4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公司
5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6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
7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矿业
8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蒙大环保
9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纳林河消防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091.91万元为基础,结合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需要,对2021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90,323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煤炭	市价	51,000	34.13	113.28
	工程公司	药剂、技术服务	市价	14,813	3,754.33	8,207.28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住宿、培训、餐饮、报刊杂志、花生油、担保费等	市价	9,917	706.94	4,452.93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住宿、餐饮、会务等	市价	4,280	658.74	2,763.80
	蒙大矿业	皮带煤运输	市价	644	17.81	581.23
	蒙大环保	排渣费	市价	611	170.24	611.44
	纳林河消防	消防服务	市价	471	39.25	474.00
	中煤远兴	甲醇、水	市价	266	37.04	267.70
小计				82,002	5,418.48	17,471.66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蒙大矿业	住宿、检测、污水处理、劳务等	市价	3,248	288.69	931.36
	伊化矿业	劳务费、花生油	市价	1,665	510.63	1,316.78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资产租赁、不动产销售	市价	1,673	368.30	14.59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花生油	市价	995	0.55	233.90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花生油	市价	740		123.62
小计				8,321	1,168.17	2,620.25
合计				90,323	6,586.65	20,091.91

备注:因公司关联方博源集团、博源实地及嘉瑞酒店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在"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类别中予以一一列示,故将以上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以同一关联方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煤炭、工程款	113.28	30,000	-99.62%	巨潮资讯网2020年4月28日《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8月28日《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工程公司	材料采购、技术服务	8,207.28	7,758	5.79%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住宿、餐饮、会务费、管理费、花生油、白酒等	2,763.80	2,988	-7.50%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食用油、培训、报刊杂志、咨询服务、担保费等	4,452.93	5,011	-11.14%	
	蒙大矿业	皮带煤运输	581.23	760	-23.52%	
	蒙大环保	排污费	611.44	608	0.57%	
	纳林河消防	消防服务	474.00	460	3.04%	
	中煤远兴	再生水、甲醇	267.70	3,313	-91.92%	
	新西北能源	煤炭		5,000		
	苏天化	材料费	12.34			
	博源环保	粗细渣处置	9.12			
小计			17,493.12	55,898	-68.72%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蒙大矿业	劳务费、检测、污水处理	931.36	2,992	-68.87%	
	伊化矿业	劳务费	1,316.78	1,588	-17.08%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小苏打、花生油、钢托板	232.18	14	1558.43%	
	新西北能源	劳务、仓储费	182.27	130	40.21%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服务费、餐饮、葵花油、红酒、花生油等	123.62	11	1023.82%	
	苏天化	材料、水处理	20.75	–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酒、花生油、小苏打	16.31	3	443.67%	
	纳林河消防	花生油	13.60	19	-28.42%	
	中煤远兴	液氨、尿素	12.29	–		
	蒙大环保	电费	–	8		
小计			2,849.16	4,765	-40.21%	
合计			20,342.28	60,663	-66.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较预计总金额减少66.48%,主要系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是基于2020年度经营计划作出的预计。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以及公司调整部分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等业务均受到影响,从而导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公正,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我们也将督促公司持续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2.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95,927.14万元,负债总额1,721,901.47万元,营业收入544,013.23万元,净利润-32,438.86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住宿、培训、餐饮、报刊杂志、花生油等劳务,公司及子公司向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花生油等,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具备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的资质与实力及按时履约的能力。

博源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公司向博源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若公司为博源集团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同等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志荣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纬四街以南、经六路以西

4.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煤炭洗选,化工产品批发(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装卸搬运,对外贸易,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住宿,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肉、禽、蛋、奶批发,餐饮服务,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铁矿石、铜精粉、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522.07万元,负债总额114,894.13万元,营业收入178,431.10万元,净利润2,532.59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博源实地母公司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博源实地地处中蒙口岸,上游拥有稳定外蒙优质煤炭货源,具备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煤炭的资质与实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租赁资产、不动产销售等,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具备按时履约的能力。

(三)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阁

2.注册资本:103,239.9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化工项目区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甲醇、异丁基油、硫磺、液氧、液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2日)。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用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招商引资服务;硫酸钠(不含危险品)、氯化钠生产及销售;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维护;车辆、房屋租赁;中水处理、利用及技术咨询;热力生产及供应;机械设备配件、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4,604.28万元,负债总额205,973.28万元,营业收入107,477.42万元,净利润-8,156.93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中煤远兴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中煤远兴生产规模大,产品市场占用率高,具备履约能力。

(四)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玉萍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化工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聚天冬氨酸)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1,250.67万元,负债总额148,393.83万元,营业收入14,604.53万元,净利润3,707.83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博源集团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工程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药剂及技术服务,工程公司具备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资质与实力。

(五)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凡

2.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东胜区鄂托克西街91号

4.经营范围: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酒店投资;酒店资产运营(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酒店管理咨询;培训;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用品、清洁用品、卷烟、酒类、劳保用品及日用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石方工程;建材销售;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空心砖、生态透水砖、保温砌块等各种混凝土建筑砌块的生产及销售;机制砂、碎石;花岗岩石料的生产及销售;餐饮、住宿;绿化;设备维修、工程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7,273.61万元,负债总额368,206.56万元,营业收入30,054.49万元,净利润-13,541.85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嘉瑞酒店为博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具备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的资质与实力;其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花生油等,具备按时履约能力。

(六)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姚广华

2.注册资本:127,408.73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4.经营范围:煤炭勘探服务、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3,784.90万元,负债总额641,073.17万元,营业收入241,976.21万元,净利润39,889.89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任期内辞职高管任伊化矿业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子公司向伊化矿业提供劳务,劳务费按协议结算。

(七)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忠证

2.注册资本:85,4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庙滩村

4.经营范围:煤炭勘探服务、开采、洗选、加工、运输及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物业、劳务服务;房屋租赁。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7,258.57万元,负债总额968,422.31万元,营业收入305,949.88万元,净利润34,944.10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蒙大矿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子公司向蒙大矿业提供检测、住宿、污水处理及劳务服务等,费用按协议结算,蒙大矿业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煤炭皮带运输服务,蒙大矿业具备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资质与实力。

(八)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海彦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及再生料、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工业废渣、废料、废气、废水、建筑废料处理。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15.62万元,负债总额865.27万元,营业收入1,493.72万元,净利润123.48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蒙大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蒙大环保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排渣服务,蒙大环保具备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排渣服务的资质与实力。

(九)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2.注册资本:3,17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消防知识宣传、消防技术培训;抢险救援,组织或参与消防应急演练,防火巡查;消防器材检验及维护;消防技术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23.22万元,负债总额310.68万元,营业收入911.65万元,净利润45.63万元(经审计)。

6.关联关系:纳林河消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纳林河消防具备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消防服务的资质与实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和提供、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2020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公司对现行租赁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应用指南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用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萱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灵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前,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严格履行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2020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及金额

经资产减值测试、聘请专业机构评估,确定具体减值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核销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6,780.00	–	56,78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69,905.78	-3,990,192.38	3,797,895.07	12,681,81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710,105.18	25,418,314.90	2,964,298.60	91,164,121.48
存货跌价准备	19,228,216.02	9,760,555.04	5,634,588.04	23,354,183.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232,985.06	14,522,113.89	92,410.17	365,662,688.7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7,687,402.81	18,903,876.86	–	116,591,279.67
合计	557,328,614.85	64,614,668.31	12,489,191.88	609,454,091.28

单位:元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20年收取外部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567.8万元,按1%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5.68万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784.64万元,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年末坏账准备应有余额1,268.18万元,本年坏账准备净减少778.81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14,571.51	6.39	8,814,571.5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31,853.03	93.61	3,867,246.82	3.00	125,164,606.21
合计	137,846,424.54	100.00	12,681,818.33	9.20	125,164,606.21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2,782.58万元,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年末坏账准备应有余额9,116.41万元,本年坏账准备净增加2,245.4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5,449,394.13		63,260,711.05	68,710,105.18
本年计提	12,497,080.40		12,921,234.50	25,418,314.90
本年转回			1,022,000.00	1,022,00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65,625.00		1,776,673.60	1,942,298.60
其他变动				
2020年底余额	17,780,849.53		73,383,271.95	91,164,121.48

4.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过对部分种类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对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6.06万元,转回563.4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末余额2,335.42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本年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3,209,041.47	9,544,729.29		973,877.82		21,779,892.94
库存商品	5,156,034.97	215,825.75		4,660,710.22		711,150.50
周转材料	863,139.58					863,139.58
合计	19,228,216.02	9,760,555.04		5,634,588.04		23,354,183.02

单位:元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缓建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远兴物流房屋及建筑物	13,948,719.11	资产评估结果
远兴物流机器设备	573,394.78	资产评估结果
合计	14,522,113.89	

固定资产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05,892,217.97	188,825,193.83	6,017,067,024.14
机器设备	7,034,601,133.23	176,059,711.37	6,858,541,421.86
运输设备	27,470,414.48	267.08	27,470,147.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121,353.91	777,516.50	58,343,837.41
合计	13,327,085,119.59	365,662,688.78	12,961,422,430.81

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缓建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技改联产乙二醇项目	15,321,183.75	缓建
远兴物流园项目	3,582,693.11	缓建
合计	18,903,876.86	

在建工程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联产乙二醇项目	304,262,073.14	100,224,983.75	204,037,089.39
井建项目	100,871,569.39		100,871,569.39
母液综合利用项目	93,971,193.70		93,971,193.70
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74,102,364.36	959,514.05	73,142,850.31
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项目	59,333,859.40		59,333,859.40
其他工程项目	286,568,338.08	15,406,781.87	271,161,556.21
合计	919,109,398.07	116,591,279.67	802,518,118.40

二、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到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644万元,净利润减少6,644万元,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6,11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89.78%。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事项,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津贴水平,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现行津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职务	调整前津贴(税前)	调整后津贴(税前)
董事长	10.00	15.00
副董事长	5.00	12.00
独立董事	8.00	10.00
非独立董事	5.00	8.00
监事会主席	6.00	8.00
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3.00	5.00
董事会秘书	5.00	8.00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当月起执行。

二、决策程序

上述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是考虑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地区津贴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有助于调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